原告证据目录

一、2019年10月15日原告与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一份;《保证金协议书》一份;《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一份;《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一份。

证明目的：证明原告以4.25亿价款购买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185笔不良资产,并委托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予以清收。

二、2019年12月15日古侠银行转账凭证一份;

证明目的：证明原告于2019年12月15日支付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收购款4.25亿。

三、2019年10月15日古侠全服实业有限公司、古侠张望控股集团、古侠鹤翔投资有限公司、古城市权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各一份。

证明目的：古侠全服实业有限公司、古侠张望控股集团、古侠鹤翔投资有限公司、古城市权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未清收的xxx元债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